活出人生美好的 每刻！

永續採購準則

第 1 版

2025 年 03 月

目錄

前言 3

一、永續採購準則 4

1. 佳格的永續採購精神 4

2. 目的 4

3. 適用範圍 4

4. 名詞定義 5

5. 佳格的永續採購政策與實踐 5

5.1 友善社會—法律與倫理道德 6

5.2 友善環境—減少環境負荷 7-8

二、評選及認定供應商 9

1. 供應商規定 9

1.1 評選項目 9

1.2 供應商認定 9

1.3 合格供應商評鑑 10

三、對永續採購之具體要求 11

1. 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 11

1.1 零容忍 11-12

2. 對供應商的要求事項 12

四、其他要求 13

1. 供應商友善農、耕法及動物福利指引 13

2. 產品農藥管制範圍 13-14

附錄一 農藥禁用宣導 15-19

附錄二 供應商行為準則 20-23

前言

永續發展正重塑企業經營的格局，佳格食品以此作為願景，永續前行。作為 ESG 永續行動的推動者，我們珍視與供應商夥伴的合作關係，並邀請各位一同在這個極端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的時代，倡議並實踐減緩人類活動對地球負擔的承諾。

未來，佳格食品將根據本「永續採購準則」，攜手供應商強化環境保護、社會實踐、食品安全等措施，積極遵循環境法規，並推動更多具有前瞻性的永續創新方案。我們將不僅止於合規，更追求卓越，讓永續元素深植於整個供應鏈之中，打造出兼具責任感與吸引力的產品，回應全球市場對永續的高度期待。

佳格食品誠摯呼籲供應商，共同認同並推動環境永續的重要性。在攜手推進永續採購的過程中，讓我們共同創造更高效、更環保、更具韌性的供應鏈永續系統，為企業、社會及地球未來，共築永續發展的堅實藍圖。

2025 年 03 月

總經理

曹博睿

一、 永續採購準則

1. 佳格的永續採購

本準則明確揭示佳格食品於永續採購上的核心原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鑑於採購活動為企業　營運的重要基石，佳格食品以永續採購為基本準則，推動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整合發展。我們以成為利害關係人信賴的永續領航品牌為目標，並攜手供應商共築綠色、負責任的供應鏈，持續實現守護地球的使命。

未來，佳格食品將依循本準則推動所有採購作業，並期盼所有供應商充分理解、遵守並落實本準則內容。供應商須積極配合佳格食品的永續政策，不僅在產品與服務層面符合永續標準，更應在其經營活動中展現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實踐精神。佳格食品亦將在供應商選擇與合作過程中，優先考量符合永續要求的夥伴，共同推動供應鏈整體的永續升級。

2. 目的

本準則目的為與永續夥伴協力關心 ESG 各面向之永續議題，積極促進與供應商結成永續夥伴關係，共同遵守本標準，持續推動永續採購活動。

3.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佳格食品所有的採購行為，範疇涵蓋佳格、佳乳食品，並適用於所有供應價格產品、服務之合作廠商。

本公司邀請所有合作廠商共同遵守本指引，並邀請以下廠商優先倡議 (詳見備註)：

供應商類別	篩選條件
原物料	年交易額達 3,000 萬之廠商或優先關注供應商
代工	全廠商
工採	經常性服務類廠商（年交易額 400 萬以上及高優先關注廠商）
物流（運輸/倉儲）	經常性外租倉儲、運輸公司
總務	經常性合約服務類廠商（一季進廠服務次數達 2 次以上），如人力仲介、清潔、保全、廢棄物清運
品保	經常性服務類廠商（一季進廠服務次數達 3 次以上）

備註：篩選條件依營運及市場需求改變，不定期更新。先行邀請原物料及代工廠商參與此政策，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辦法適用至 2026 年 12 月 31 號。

4. 名詞定義

本準則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永續發展：永續發展係旨為了我們下一代，在改善生活的過程中，同時維護天然資源及生態環境，在這之間維持一個完美的平衡。

(2) 永續採購：永續採購係旨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具正面影響性的採購行為。其涵蓋範疇包含採購的產品、服務以及供應鏈營運相關的永續性。

5. 佳格的永續採購政策與實踐

「佳」意指「美好」、「良善」的事物。

「格」則代表了「品格」與「標準」。

公司命名為「佳格」的同時，也將英文名稱定為：「Standard Foods」，與中文相互呼應，意喻「佳格」將以高標準、高規格，生產品質優良且符合台灣人營養健康需求的產品。

佳格秉持嚴謹態度研發產品，將食品安全視為首要考量，從原料來源、生產過程到餐桌，每個環節皆層層把關。我們具備國際級檢驗能力與嚴格管控程序，積極投入包材減塑與減量研究，致力於降低營運與製程中的碳足跡，同時推廣全穀飲食，以助地球降溫。透過實踐綠色永續理念，為消費者帶來兼具營養、美味與健康的優質選擇。

在因應氣候議題上，佳格食品積極關注並倡議氣候變遷議題，且同時將此議題推展至合作夥伴。致力達成目標也落實減碳措施：節電方案，定期檢查設備及更換，避免老舊設備過於耗能。同時佳格食品密切關注廠內範疇一&二的減量，除了包材減量、減重專案，更以減少運輸趟數及集運方式開展碳排減量，且未來將會開始規畫更多範疇三的相關減量，期待有更與供應商合作的減碳舉措。

於企業經營及商業往來行為，堅持最高倫理與道德標準，要求供應商簽

署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共同負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公司管理機制及系統之責任。

在社會面的倡議上，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準則，力行實踐永續及合規人權議題。並遵照聯合國（UN）《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人權倡議，在注重經濟績效發展下，重視公司內外部對人權的尊重。

於產品層面，推出友善環境的商品，確保原物料符合規範農藥殘留未檢出，並使用在地友善農法之原料。並在永續採購方面，優先採購在生產過程中考慮到環境及社會問題之原料及產品，並以滿足以下各項要求的供應商為優先交易對象。

5.1 友善環境- 法律與倫理道德

5.1.1 法規遵循

進行採購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事業所屬國家及地區的法律、社會規範及相關法規要求。

5.1.2 企業行為準則

(1) 參與採購活動人員應遵守佳格集團的《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作業。

(2) 供應商應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並配合進行定期評核及稽查活動。

(3) DEI：移工幹部比例增加、尊重移工的宗教信仰。

5.1.3 職業安全與衛生

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發生率，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生產穩定性。

5.1.4 在地化

(1) 促進農業經濟轉型：水稻田轉作、佳格優先採購並輔導小農。

(2) 提倡在地友善農法：優先採購當地符合栽種規範的小農。

5.2 友善環境—減少環境負荷

5.2.1 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

應主動關注全球環境議題，並致力於減少各項採購活動對社區、環境與自然資源造成的衝擊。我們同時倡導供應商支援農地保護、避免農地污染的行動，並積極回應生物多樣性保育倡議，共同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5.2.2 環境管理系統

鼓勵供應商導入符合 ISO14001、ISO50001、ISO14046、ISO14064-1、ISO14067、FSC 等國際第三方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或建立自主管理、有效運作的環境管理架構，以提升整體永續營運績效。

5.2.3 環境保護相關認證

積極選用具環保意涵的產品，例如取得環保標章標章等各類全球綠色認證之產品，或在製造、使用及廢棄過程中對環境資源耗用較低、碳排較少、污染程度較低的產品。我們也鼓勵供應商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採用再生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倡議使用綠電，以共同緩解氣候變遷衝擊。

5.2.4 環境品質管理

(1) 持續關注《塑膠公約》等國際規範，推動減塑行動，降低塑膠製品使用量。

(2) 包材採購不得使用任何禁用化學物質，確保供應品項符合環保要求。

(3) 應配合調查作業並主動提供相關檢測報告，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區域及國家規範標準。

5.2.5 綠色採購推廣及環境保護行動

(1) 主動揭露組織與產品環境資訊。

(2) 主動對上游供應商推廣如減緩氣候變遷之舉措、減少溫室氣

體排放等相關環境議題。

(3) 優先採購符合低環境衝擊但不限於低耗能、低汙染、使用回收原料及可回收等產品與服務，其定義依循營業據點所在地之法規，如環境部認定符合環保標章規範之產品。

5.2.6 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實踐

(1) 建議循環經濟：轉換為再生回收製品（包材）、包裝減少油墨、瓶罐回收站。

(2) 節能減碳、減碳運輸: 減少運輸排放(原料直送代工廠等)同步支持在地採購。節電: 辦公室實施關燈一小時。

二、 評選及認定供應商

佳格食品將優先選擇積極採取減緩環境衝擊措施並落實永續政策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並依據本《永續採購準則》的標準與要求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與認定。我們亦將評估結果回饋予供應商，鼓勵供應商持續推動改善計畫，進一步符合 ESG 共創共贏的永續發展理念。

供應商範圍定義：佳格食品集團原物料供應商及代工廠商

1. 供應商規定

1.1 評選項目

新供應商的導入流程由採購、研發及品保單位共同參與，透過綜合評估與審核作業完成。採購單位須負責了解新供應商的基本背景與資格資訊，例如資本額、營業項目、營運規模、主要客戶群、第三方認證情況等，同時評估其產品品質、價格競爭力、交貨穩定性，以及在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研發單位則針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樣品，視需要進行實驗室測試或試車驗證，以確認技術符合性。品保單位則負責對供應商資格進行最終覆核，透過審查書面資料及實地查覈，了解其生產流程及營運狀況，並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品質標準。

在供應商篩選時，需完成供應商基本資料、品質調查及永續問卷，評鑑項目除品質、價格、服務與交期外，亦包含下列項目：

（1） 品質系統、環境管理系統評鑑

（2） 永續評鑑

供應商經過上述評估且確認可符合標準後，始得登錄為合格供應商；合格登錄後方可進行交易。

1.2 供應商認定

採購依供應商資訊填寫「供應商開發評鑑暨原物料異動表」，交由品保及研發部門負責人及其主管填寫評估意見及結果，並由採購主管簽核同意後，須完成簽回「供應商行為準則」，方可登錄為合格供應商。

1.3 合格供應商評鑑

登錄為合格的供應商，會於每一個年度評鑑其具體表現。評鑑內容含「品質 (Q Quality) 、成本 (C Cost) 、交期 (D Delivery) 、服務 (S Service) 」四個方面及永續績效，並且按照不同的權重比例計算出一個綜合的評分，再加以分級成為「優、良、可、待觀察」四級。綜合評鑑等級「優、良、可」將作為採購單位尋找供應商的優先順序之依據，若為「待觀察」，則應討論相關對應措施，評估是否進行供應商的汰換，或者評估其他控管風險的措施 。

三、對永續採購之具體要求

1. 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

(附件)

《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我方在商業誠信與反貪腐、勞動實務、衛生與安全以及環境管理方面對供應商的期待。所有與我方或代表我方進行商業往來的商品與服務供應商、廠商、承包商、顧問、代理人與其他提供方（各稱與合稱「**供應商**」），於與我方及我方關聯方往來時，皆須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實務。供應商亦須於其供應鏈溝通與採用《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各項相關政策。本公司期待所有供應商皆應以負責、正直、誠實與透明的方式營運，以及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1) 持續知悉與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所有適用法律與規章。
(2) 公平競爭我們的業務，以及以合法的方式代表我方經營所有此等業務。
(3) 鼓勵多元人才，以及提供免於歧視、騷擾或任何其他形式濫用行為的職場。
(4) 公平的對待員工，包括與薪資、工作時數與福利有關的部分。
(5) 禁止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受迫勞動。
(6)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的權利。
(7) 提供安全與衛生的工作條件。
(8) 執行各項環境保護作業，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與規章。
(9) 積極因應氣候變遷。
(10) 交付符合適用品質與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
(11) 建立適當管理流程及與本公司合作執行我方要求的合理評估流程，支持《供應商行為準則》的遵循。
(12) 與本公司員工往來時，遵守我方餽贈與交際以及利益衝突的相關政策。
(13) 確保所有土地取得（包括租賃與運用）作業皆符合「國際金融公司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包括免費的事前知情同意。
(14) 通報疑似違反行為準則之情況。

1.1 零容忍：

為能有效落實供應鏈的管理規範，佳格食品將《供應商行為準則》規

定之 7 項列入零容忍政策，若經發現有違反相關要求，則需於期限內立即改善，若未能即時改善，則佳格食品對於客戶指定供應商將知會客戶，而對於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則將以減少訂單或凍結其交易，若供應商拒絕改善，將取消其合格供應商之資格，以降低供應鏈風險且避免為客戶帶來損失。

(1) 禁止使用童工。
(2) 禁止強迫勞勞動。
(3) 符合安全與衛生事項。
(4) 執行各項環境保護作業，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與規章。
(5) 交付符合適用品質與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
(6) 須遵守我方餽贈與交際以及利益衝突的相關政策。
(7) 建立適當管理流程及與本公司合作執行我方要求的合理評估流程，支持《供應商行為準則》的遵循。

2. 對供應商的要求事項

2.1 佳格食品以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形式要求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應保證符合該準則所載述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相關事項。

2.2 供應商應據實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調查問卷》與並完成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以配合現場稽核及評估，評估後實屬缺失項目的部分，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的限期改善計畫。

四、其他要求

1. 供應商友善農、耕法及動物福利指引

1.1 燕麥

採用友善農法，建議穀物雨養、以最少和免耕耕作方式、減少重型機械驅動的田地面積、以最高限度提高田間、可速率施肥來確保糧食的可持續生產。

1.2 池上米

有機耕作放式，透過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與除草劑，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穩定自然土壤肥力及較高生物多樣性。

1.3 滴雞精

雞隻飼養的雞舍中備感測溫溼度與空氣含量功能的水簾式通風系統，自動供給飼料與水並提供支架棲息的下蛋巢箱，顧及雞隻身心健康。

2. 產品農藥管制規範

2.1 規格制定

依照政府農藥殘留容許標準，制訂原料的農藥殘留檢出值的限量，規格的制訂會考量植物的類別，植物的部位以及食用對象，為求終產品的品質，部分原料內部會加嚴管制，以嚴於法規的標準進行管理，詳細請參考各原料及成品規格書。

2.2 樣品檢測

考量個別原料栽種、過去邊境不合格訊息、以及內部原料合格率等因素，滾動式制訂各原料的農藥殘留檢驗頻率，檢驗結果必須符合法規規範。

2.3 不合格之處置

原料的農藥殘留若有不合格之檢出值，該批原料不予收貨，同時針對農藥殘留不符規格之情事加以調查，針對異常的原因有明確的再發防

止，供應商才能夠恢復供貨，同時針對下批交貨原料進行檢驗驗證。必要是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其源頭之農藥檢驗結果，以佐證原料品質。

2.4 農藥宣導進一步指引請見附錄一。

農藥禁用衛教/法規查詢

農藥安全使用，守護品質與永續

各位供應商夥伴，您知道嗎？農藥的正確使用不僅關係到作物品質，還影響到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企業永續發展！

農藥管理的重要性在於有效降低農產品殘留風險，確保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保障消費者健康；同時減少土壤、水源及生態系統的污染；

遵循相關法規有助於供應鏈的安全運作，也能降低企業違規的風險。

-安全施用 3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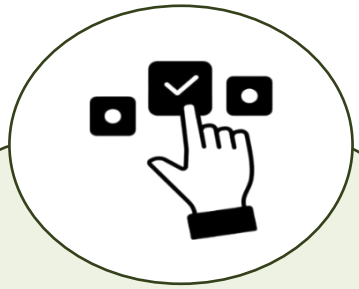

選擇合法農藥

使用政府核准登記的農藥，並確認適用作物與病蟲害種類。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為正面表列及限量。

遵守安全間隔期

確保收成前已達安全間隔期，減少農藥殘留。

正確稀釋與施用

依標示指示使用，避免過量施用造成殘留超標。

農藥修訂法規
(2025 年度)

2025.03.11

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 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 陳列，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項目	修正規定
第三條附表一修訂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	1.刪除容許量： 二．四地與蓋普丹等 2 種農藥共 6 項殘留容許量。 2.增修訂容許量： 阿納寧、克美素、依殺蟎、依得利、護汰芬、固殺草、殺紋寧、氟印淨、福賽絕、亞克瑞、滅芬座、歐西比、平硫瑞、派滅芬、派美尼、賜派地、特安勃、畢芬寧、丁基拉草、剋安勃、賽芬蟎、賽扶寧、賽洛寧、賽滅寧、第滅寧、汰草滅、芬克座、芬化利、氟比來、飛達松、益達胺、快諾芬等 32 種農藥共 100 項殘留容許量。(詳細更多請按連結)
第五條附表四修訂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公告禁用農藥一覽表)	增列「普硫松」為公告禁用農藥。 (詳細更多請按連結)

2025.03.24

農藥標準規格於六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農藥標準規格準則，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為保障農藥生產者及使用者安全並與國際接軌，爰擬具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四、附表五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規定
預告「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 3 條附表 3 之 1、附表 3 之 2、附表 4、附表 5 修正草案	1.參考歐盟 REACH 與植物保護產品法規對限量物質之限量標準規定，修正「苯」等八種農藥其他成分限量標準。 2.大克蟎、巴拉刈分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劇毒性成品農藥，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中有害不純物限量規格。 3.陶斯松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告為禁用農藥，爰刪除免經 54±2℃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及免耐熱試驗規定。 (詳細更多請按連結)

佳格公司農藥管理規範

需符合政府所訂定「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考量植物類別、部位與食用對象，制定各原料之農藥限量標準，部分項目更採內部加嚴管理。原料依栽種背景、不合格紀錄與合格率等風險動態調整檢驗頻率，檢驗結果須符合規定。若檢出不合格，將退貨並調查原因，供應商須提出再發防止對策與源頭檢驗報告，經驗證合格後方可恢復供貨。

*除符合政府公告標準限量外(例：410 項)，經農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檢出殘留量(檢驗需 ND)。

嘉磷塞- 殺草劑

- 一種非選擇性系統型殺草劑，由於嘉磷塞具有非選擇及廣效的特質，可有效防治大部份一年生及多年生雜草。
- 作用是抑制植物中參與三種胺基酸合成的酵素 (EPSPS) 之活性，影響蛋白質之生合成，進而抑制植物生長，達成防除雜草之目的。
- 近期國內沒有檢測出嘉磷塞違規之案例，邊境檢驗不合格有 2 項(2023 澳洲出口「高粱」、2024 印尼出口「綠豆」)

2016 年 4 種美國進口燕麥產品檢測出嘉磷塞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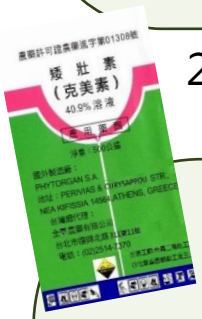

克美素-生長調節劑

- 克美素，又稱矮壯素，英文名稱為 Chlormequat。是一種植物的生長調節劑類型的農藥，可以用於葡萄作為生長調節使用，抑制葡萄枝條的徒長，並提高著果率，或用於菊作為促進成熟使用。
- 自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共有 58 件產品檢出克美素超標，包括食用蕈菇類 (猴頭菇、白木耳、桑黃粉等)、青花菜、馬蹄丁、大白菜、香辛料 (辣椒粉等)、燕麥、黑豆、葡萄等產品。
- 克美素的檢測方法與農藥殘留的 410 項(方法五)檢測方法不同。克美素採用的是衛福部建議方法(方法六)，而農藥殘留 410 項的檢測則採用公告方法。

致癌物-環氧乙烷

- 環氧乙烷主要是做為醫療器材消毒、滅菌用。部分國家同樣用於食品、農產品乾貨的滅菌、滅蟲上，如拿來燻蒸農產品（香辛料、穀類、堅果、種子），以控制蟲害，或是控制微生物污染，以降低菌數。(美國-允許用在香辛料、乾燥蔬菜、芝麻、核桃等產品上。)
- 台灣法規僅限用於醫療 不得作為農藥、消毒或食品添加物
  - 依照台灣現行法規，環氧乙烷不在食品添加物的正面表列之列，也不在允用農藥的正面表列之列，因此不准使用在食品的化學物質，不該在任何食品中被檢出。
- 國際癌症研究協會（IARC）將環氧乙烷列為第一類致癌物。
- 食藥署在邊境查驗時，陸續有多起檢驗到進口產品含微量環氧乙烷，因此該食品或農產品被判定違規造成銷毀、退運，或是食品在上市後回收的事件，這些產品包含了膠囊、泡麵調味包、冰淇淋等等。

農藥資訊服務網 | 農藥殘留容許標準 | 農業藥物試驗所

食品類法令規章 | 食藥署法規公告 | 食品法規 QA 專區

食品輸入管理專區 | 國際消費紅綠燈 | 邊境檢驗不符合

佳格食品集團
Webservice@sfworldwide.com
客服專線：0800-006-600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369號

附錄二、供應商行為準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於（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0 號 10 樓，與_____，地址位於_____，於_____(YYYY/MM/DD)簽署並同意本《供應商行為準則》如下：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所稱「**我們**」、「**我方**」及「**我們的**」皆係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子公司，除非條文另為規定）。

目的與範圍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我方在商業誠信與反貪腐、勞動實務、衛生與安全以及環境管理方面對供應商的期待。所有與我方或代表我方進行商業往來的商品與服務供應商、廠商、承包商、顧問、代理人與其他提供方（各稱與合稱「**供應商**」），於與我方及我方關聯方往來時，皆須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所有其他相關實務。供應商亦須於其供應鏈溝通與採用《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各項相關政策。

商業行為原則

本公司期待所有供應商皆應以負責、正直、誠實與透明的方式營運，以及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1. **持續知悉與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所有適用法律與規章。**

2. **公平競爭我們的業務，以及以合法的方式代表我方經營所有此等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自由的企業體系架構下，以合法且有道德的方式經營事業，並嚴格禁止與顧客、供應商、政府官員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貪腐安排。因此，本公司禁止我方供應商從事任何形式的公部門或商業賄賂。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若相關款項之目的在誘使收受方濫用其職務取得或保留不公平的商業利益或個人利益，供應商皆不得代表我方直接或間接對政府官員、或對私部門或商業產業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承諾或提供任何有價事物。依據此等原則，供應商應隨時遵守適用其各項活動的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並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完整的財務紀錄與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提交予本公司要求付款或補償的所有帳單。

3. 鼓勵多元人才，以及提供免於歧視、騷擾或任何其他形式濫用行為的職場。

本公司供應商應創造一個員工與其業務合作夥伴能夠感受到價值與尊重其貢獻的工作環境。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包括創造令人生畏、冒犯或敵意工作環境之令人討厭的口頭、目光、肢體或任何種類其他行為，皆屬不可容忍之行為。聘僱決策須基於資格、技能、績效與經驗決定。

4. 公平的對待員工，包括與薪資、工作時數與福利有關的部分。

本公司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薪資、工作時數與福利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此外，一個工作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每週六十（60）小時，包括加班，除非遭遇緊急或異常情況。所有加班皆須為自願，勞工每七日應可休息至少一日。

5. 禁止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受迫勞動。

本公司供應商皆應維護與提倡基本人權，包括勞工自由行動的權利。聘僱決策皆應基於自由選擇且不得採用強迫或監禁勞工，亦不得使用體罰或暴力威脅或其他形式肢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或口頭辱罵，作為懲戒或控制的方法。聘僱契約皆須清楚載明聘僱條款，且不得以扣留身分識別文件、扣留保證金或其他為預防勞工終止聘僱所採取行動等方式，限制勞工的行動。此外，勞工應不須為取得或保留其工作而支付人才招募或其他類似服務費，且供應商應確保所有第三方人才招募機構遵守此等原則。

6. 禁止使用童工。

供應商應遵守全國法律或規章所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並應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ILO）各項相關準則。此外，我們也禁止聘僱未滿十五（15）歲、當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或強制入學年齡（以較高者為準）之人員。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供應商皆不應允許兒童執行將暴露在不當生理風險，並將傷害其身體、心理或情緒發展或不當干擾其教育或職業需求的工作。

7.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的權利。

本公司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律，尊重員工參與社團與勞工組織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8. 提供安全與衛生的工作條件。

本公司供應商應積極管理各項衛生與安全風險，提供可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的無事故環境。供應商應設置各項管理系統與控管措施，識別與所屬產業相關的危險，以及評估與控管與所屬產業相關的風險。此外，供應商應提供安全的飲用水、盥洗與衛生設備，包括足夠的化妝室與洗手設施、滅火與必要的防火安全設備、急救包，以及各項緊急救援服務的聯絡方式，包括環保、火災與醫療。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隱患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也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

9. 執行各項環境保護作業，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與規章。

公司應將日常決策流程的潛在環境影響納入考量，且須考量保護天然資源、減少資源使用、材料回收與污染控制措施，確保空氣與用水更加清淨以及減少掩埋廢棄物及有效處理廢水排放。本公司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找出可降低對用水、廢水、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與包裝等領域所帶來環境影響的各項行動方案、設定方案目標並執行該等方案。若再生電力為減碳方案之一，應綜合考量再生電力來源對環境、社會，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選擇低負面衝擊的選項。

10. 積極因應氣候變遷。

關注氣候變遷對於產品、服務，以及自身營運可能產生的衝擊與機會，做好氣候風險評估、管理與因應，避免供應鏈中斷。此外，建議建立氣候變遷的治理架構與責任單位，訂定氣候變遷管理指標，定期向高階經理人彙報進展。

11. 交付符合適用品質與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

從事本公司產品開發、處理、製造、包裝、運送或儲存作業任何相關層面活動的供應商必須：

(a) 瞭解與遵守適用供應商據點所生產產品的各項產品品質標準、政策、規格與程序；

(b) 遵循和遵守優良製造實務與測試規定；

(c) 遵守所有適用食品安全法律與規章；及

(d) 立即將可能對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或公眾看法帶來負面影響的所有問題通報我方。

12. 建立適當管理流程及與本公司合作執行我方要求的合理評估流程，支持《供應商行為準則》的遵循。

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供應商必須制定與簽署要求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各項契約與採購單。在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我方得執行合理的稽核作業，驗證供應商是否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

13. 與本公司員工往來時，遵守我方餽贈與交際以及利益衝突的相關政策。

本公司供應商或代表我方行事的任何人，皆不得對本公司員工提供或提議可能不當影響我方商業決策或可能取得不公平利益的任何餽贈。

14.確保所有土地取得（包括租賃與運用）作業皆符合「國際金融公司環境與社會績效標準」（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包括免費的事前知情同意。

15. 通報疑似違反行為準則之情況。

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設置可供勞工或第三方提出與其作業相關申訴的有效申訴管理系統，能夠依據各項《聯合國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將潛在違規情事上報管理階層。供應商員工或承包商亦得將疑似違反本準則之情況通報（中華民國）台灣的處理專線，電話為 **(02)2709-2323 分機 10701**，或透過下列電子郵件信箱通報：**whistleblowing@sfworldwide.com**。所有此等通報皆應視為機密，且通報方得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維持匿名。

代表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